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年终特稿

□ 本报记者 赵婕

变,让群众“进一扇门,畅享司法行政一揽子服务”。

今年以来,各地司法行政系统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布局规划,推进服务资源有序流动,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法律援助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最考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兜底功能。

司法部以落实法律援助法为抓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推进均等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

今年以来,司法部聚焦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新业态劳动者等重点对象法律服务需求,加大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创新开展“群体品牌”建设,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专门文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援助苗”“法律服务助老护老”“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等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品牌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分类提供精准法律服务,重点群体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如同阳光普照大地,每一个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公民都应被覆盖到。

司法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供给,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建立健全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扎实解决基层特别是西部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

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司法部研究制定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投诉主体,规范投诉受理程序,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畅通群众权利救济渠道。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建设,更好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

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创新

“我们全区有31家公证处已经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核定绩效工资激励、企业化财务管理等机制,这是我们推进公证机构分类改革的成果。”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局一位工作人员介绍。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一名干部说:“通过改革释放出了巨大活力,使公证质量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司法部以深化公证体制改革,优化公证服务为着力点,完善发展路径,提升服务质效,促进公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防矛盾纠纷化解的能力不断增强。

“减证便民提速”是公证服务的一道必答题。每减少一份证明材料,就是为群众卸下一份负担;每缩短一天办证时间,就是为群众增添一份便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司法部积极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提出7项便民

措施,范围扩充至31类84项,清单内出具公证书期限由15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5个或者10个工作日,占公证业务总量的66%,公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今年,司法部围绕深化公证体制改革,派员赴北京、河北、黑龙江、安徽、湖南、浙江等地调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建议。

甘肃省司法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我们省甘南州印发了关于公证机构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紧盯制约全州公证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机制等方面明确了改革目标,最大限度激发全州公证事业发展和公证改革的动力。”

积极破解司法鉴定改革难题

“我们两家司法鉴定机构合并后,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风险控制不断加强,鉴定质量稳步提升。总的来看,1+1>2的整合增效效应初步显现。”江西省南昌市某司法鉴定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说。

不仅在南昌,各地围绕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优化机构布局,支持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实现规模化发展。

今年以来,司法部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不断健全完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制度,着力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创新推动机构建设。司法部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司法鉴定中心建设试点,指导辽宁、山东、四川、重庆等地推进区域司法鉴定中心建设。目前,各地建成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207家。

——持续加强行业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准入登记管理制度,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鉴定人准入联考,进一步提高鉴定人准入门槛,做好侦查机关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统一编入名册并公告工作,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制度,确定141家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编写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

——不断强化质量建设。司法部审核推荐15家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指导各地组织2593家机构报名参加4891项(次)能力验证,就21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修订修改意见,推进开展5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标准制定。

推动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司法部大力推进仲裁法修订,围绕完善涉外仲裁制度,加强仲裁监督管理等工作,着力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目前,仲裁法修订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为建立国际一流仲裁人才队伍,认真落实司法部会同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司法部组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举办首期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从大型国企、民企、国际贸易企业法务部门、涉外律所等单位的法律实务人才中遴选了260名仲裁员在北京、香港两地开展培训,继续落实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累计招收研究生800余名,夯实青年仲裁人才基础。

为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司法部召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开展评估标准体系,对试点地区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指导试点地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仲裁机构国际化专业化建设,强化法律政策保障,全方位推进仲裁国际交流合作,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承担试点任务的北京市,积极落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要求,坚持以“世界标准、中国特色、北京方案”推进实施,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同样承担试点任务的海南省,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与国际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制度,并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

……

2025年脚步渐近。

司法部将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面更广、内容更丰富、质量更高、获得感更强的公共法律服务。

漫画/高岳

记者手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民生福祉的法律护盾,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法律守护,让他们在面对法律难题时不再无助。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宛如一座坚实的桥梁,连接在民生需求与法治保障之间,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

记者在基层采访中切身感受到,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期待未来,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让每个人都能沐浴到法治的阳光,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公平正义。

庭审直击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12月27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女子两年遭遇多次家暴”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贺某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10个月,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依法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梅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379819.26元。

12月25日,武侯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贺某阳故意伤害、虐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当事双方围绕家暴次数、伤情鉴定意见和被告人贺某阳行为定性三大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

《法治日报》记者旁听了案件审理,并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权威专家。

法庭认定5次暴力行为

法庭调查显示,本案被告人贺某阳和原告谢某梅分别离婚后,于2020年通过网络直播认识并自由恋爱,2021年5月20日登记结婚,有婚生子一个,婚内两年经常发生冲突。2024年5月31日,武侯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谢某梅诉贺某阳离婚纠纷一案,先行判决准予原告和被告离婚,该判决已于2024年6月底生效。

此次庭审中,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贺某阳在婚姻存续期间,多次对其妻被害人谢某梅实施暴力殴打等行为。2023年4月25日,贺某阳殴打谢某梅胸部,致其受重伤,检察机关指控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追究贺某阳的刑事责任。被害人谢某梅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公诉机关当庭提供的证据包括:贺某阳殴打谢某梅的相关笔录、医院就诊病历、证人证言、谢某梅的陈述笔录等。

被告人贺某阳辩称其遭受16次家庭暴力,对于其中证据确实、充分的事实,法院依法予以认定。具体包括被告人贺某阳实施的4起虐待罪事实和1起故意伤害罪事实:

2022年1月,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被告人贺某阳殴打已怀孕的谢某梅,致其面部软组织挫伤。2022年9月,贺某阳与谢某梅因家庭经济琐事在车上发生争吵,贺某阳用刀柄戳击谢某梅头部,致谢某梅额顶部皮肤裂伤。2022年10月,贺某阳冲进谢某梅居住的朋友家中打骂谢某梅。2023年4月,贺某阳因不满谢某梅穿着打扮,在饭店内将热菜汤泼向谢某梅,致其身体多处被烫伤。

2023年4月25日凌晨,因不满谢某梅提出离婚,被告人贺某阳找到谢某梅后将其带至一家酒店房间内,其间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贺某阳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对谢某梅胸部进行殴打,造成其腹、胸、腰等多处损伤,致其受重伤。

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唐晓尧认为,本案有关“家暴”的事实,除了2023年4月25日那次已经被按照故意伤害罪单独提起公诉以外,其他“家暴”事实已整体被检察机关纳入虐待罪提起公诉。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和庭审查明的事实,按照刑事证据法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证明标准,将在法庭上具有相对充分证据证明的除4月25日故意伤害罪之外的4次家暴事实予以认定符合法律的规定,也足以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虐待罪。

伤情鉴定结果予以采信

2023年4月29日,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物证鉴定室依据“两院三部”发布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对谢某梅出具《法医临床检验材料审查意见》,表明“根据现有病历资料,谢某梅所受损伤达到重伤二级标准,待病情稳定后进行伤情鉴定”。

法庭经审查认为需要对谢某梅左肾损伤补充鉴定以及对其伤情等级进行鉴定,故法院建议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同意并要求公安机关予以补充。对谢某梅的伤情鉴定,庭审查明在案有3次:

2023年5月8日,经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谢某梅腹部损伤达到重伤二级标准。

2023年11月29日,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谢某梅被他人殴打后致全身多发损伤,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和轻伤二级。

2024年8月26日,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谢某梅左肾损伤一处轻伤二级,一处七级,两处九级,一处十级。

庭审中,被告代理人提出,原告谢某梅的第二次伤情鉴定没有公安机关的批准和委托,并且跨地区去北京做鉴定,是不合法的,不能作为参考鉴定,同时提出,“贺某阳说谢某梅在婚姻存续期间服用过肾损伤药物”。

法庭当庭视频连线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人,鉴定人出庭进行说明并接受公诉机关、原告代理人 and 审判长的询问。

“小谢做了4次检查,各项指标呈波动性表现,但没有达到持续性严重下降的情况。”鉴定人当庭表示,对谢某梅的检查显示,她的左肾功能没有完全丧失,功能有部分受损,存在障碍,但没有达到重度下降,依据评定标准,谢某梅肾功能损害的伤情等级为九级。

鉴定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去年11月29日鉴定时,谢某梅左肾有恢复性表现,内生肌酐清除率达不到轻伤一级的程度,所以评定为轻伤二级。

记者了解到,谢某梅以左肾损伤加重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并提交近期医疗检查结果。为充分保障谢某梅的合法权益,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法院函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并移送谢某梅提交的医疗资料,该所出具答复函,根据答复函意见,谢某梅近期医疗检查结果对原鉴定意见中的鉴定结论并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法院认为无重新鉴定必要,不同意启动重新鉴定。

综上,合议庭认为,本案鉴定的委托程序合法,鉴

家暴男犯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获刑十一年

「成都女子两年遭遇多次家暴」案一审宣判

定人员具备鉴定资质,鉴定检材合法、真实,鉴定方法符合法律规定,鉴定依据充分,鉴定意见明确,并与在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法院予以采信。

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

被告人贺某阳于2023年4月25日殴打致伤谢某梅的行为定性,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庭审中,被害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梅及其诉讼代理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贺某阳虐待罪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贺某阳故意伤害罪有异议,认为罪名不当,应当定性为故意杀人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在案贺某阳的供述、谢某梅的陈述,证人证言,病历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足以认定贺某阳主观上有伤害谢某梅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拳打脚踢殴打谢某梅的行为,致谢某梅全身多发损伤,其中重伤二级四处,轻伤二级五处,轻微伤一处,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二处,十级伤残一处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案证据显示,贺某阳与谢某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存在婚姻家庭纠纷,贺某阳多次对谢某梅实施家暴。贺某阳2023年4月24日晚找到谢某梅,并将谢某梅带至酒店房间,意在求和,事前无明确的致死谢某梅的动机。

在酒店房间内,谢某梅被打后央求送医,贺某阳网购了止痛药,后又拨打120求助,通知公司驾驶员开车到酒店接人并送至医院,客观上有实施救助的行为,尚无证据证明证实贺某阳在事中有杀害谢某梅的目的。

谢某梅提出贺某阳为了杀人,在事后故意拖延送医。法院经查,谢某梅事后到院救治时经检查外伤并不明显,结合多名证人描述“检查发现谢某梅只是手背有外伤,肚子上有淤青,双前臂有淤青,其他无明显外伤”“身上有抓痕和少量血迹”等,不能排除贺某阳基于外伤不明显而对谢某梅伤情的严重程度存在误判,更不能证实贺某阳为置谢某梅于死地故意拖延送医。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贺某阳犯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证据不足,谢某梅及其代理人所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从犯罪成立的客观条件来看,故意伤害罪侵害的是人的身体健康,故意杀人罪侵害的是人的生命,在危害后果上存在显著差异。”唐晓尧指出,更为重要的是,两罪在犯罪主观条件方面具有本质的不同,即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

唐晓尧说,就故意伤害罪而言,行为人具有侵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主观故意,而在故意杀人行为中,行为人具有的是剥夺他人生命的心态。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人贺某阳的行为客观上造成的是被害人身体伤害非死亡;在主观上,基于两人长期存在婚姻家庭纠纷的背景,结合被告人施暴时的语言和具体行为方式,实施行为后为被害人购买止痛药并送被害人就医的举动等客观事实可以推定,被告人不具有剥夺被害人生命的主观目的与动机,而只是意图通过暴力殴打教训被害人。因此,贺某阳的行为只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庭审中,被告辩护人提出“小谢没有告诉,虐待罪不能告诉”。唐晓尧介绍,根据我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但并非绝对限于自诉。犯虐待罪,“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也可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贺某阳与谢某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贺某阳长期多次对谢某梅实施家暴,情节恶劣,其行为符合虐待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且对其行为单独以故意伤害罪论处,尚不足以全面评价其行为的性质,故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谓贺某阳不构成虐待罪的意见不成立。

可认定被告人构成自首

关于贺某阳是否存在自首情节,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法院经查,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以及在案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能够证明2023年4月25日8时许,谢某梅对外呼救,酒店装修工人到达案发现场,要求开门并告知对方已报警,8时左右,贺某阳电话告知晋阳派出所民警其又把老婆打了,8时35分许,处警民警到达酒店了解情况后,告知贺某阳先将谢某梅送医,再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当日下午4时许,贺某阳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4月29日,民警接报警后到贺某阳所在公司将其带至公安机关。

关于被告人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谓贺某阳故意伤害罪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对贺某阳从轻处罚的意见,法院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以及在案证人证言,被告人贺某阳供述等证据,证明贺某阳在酒店内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主动将自己的行为告知民警,在将被害人谢某梅送至医院治疗,亦主动到公安机关说明其致伤谢某梅的情况,系自动投案。贺某阳投案前后,对殴打致伤谢某梅的主要事实供认不讳,其故意伤害罪构成自首。对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谓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但是,贺某阳故意伤害谢某梅,致谢某梅全身多发损伤,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综合其犯罪情节、性质、后果及悔罪态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记者了解到,谢某梅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除控告贺某阳故意伤害罪、虐待罪外,还控告贺某阳涉嫌强奸、伪造公司印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安机关针对性开展了侦查工作,但因证据不足或不构成犯罪,公诉机关均未指控。

2024年1月15日,谢某梅向武侯区法院提交申请,控诉贺某阳涉嫌串通投标。武侯区法院将申请转交武侯区检察院和武侯区公安分局,截至目前公诉机关未提交新证据,也未追加指控。